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其他事宜。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 第三份修訂協議及 原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

緒言

在第二份修訂協議項下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修訂生效前，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

第三份修訂協議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修訂為289,956,540港元及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當時的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情況；(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修訂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框架協議公告、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第二份修訂協議項下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修訂生效前，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第三份修訂協議及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補充契據（「**第三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

第三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三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經其後修訂協議修訂）之修訂

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有關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經其後修訂協議修訂）所載條款之主要修訂：

- (a) 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進一步修訂為289,956,540港元（「六月五日經修改款項」）；
- (b) 只要二零一六年債券仍未贖回，則本公司於開展或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前，必須首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就所得款項擬用途獲得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倘：
 - (i) 集資活動擬於單一交易中籌集超過5,000,000港元；或
 - (ii) 擬於有關集資活動中籌集的款項與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或之後進行的其他集資活動所籌集的所有款項合計超過20,000,000港元，

除非本公司已事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三日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有關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擬用途，而債券持有人已對此表示同意；

- (c) 本公司須於經延後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或之前：
- (i) 完成所有登記及其他手續，以執行及落實根據江蘇興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興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按揭以一艘挖泥船作出且授予債券持有人的擔保，及向債券持有人交付所有相關證書及其他文件的原件；
 - (ii) 促使江蘇翔宇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江蘇翔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江蘇興宇須(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交付所有關於分別位於中國江蘇省的一所工業物業及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一所住宅物業(統稱「該等物業」)的原所有權證；及(2)於江蘇興宇及江蘇翔宇各自以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有關該等物業按揭協議的各生效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完成所有登記及其他必要手續，以執行及落實以該等物業作出且授予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的擔保，及向債券持有人及／或其聯屬公司交付所有相關證書及其他文件的原件。

訂約方亦協定(其中包括)以下原債券條件(經其後修訂協議修訂)的主要修訂：

- (a) 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
- (b) 六月五日經修改款項按以下利率計息：

期間	年利率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13%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附註)	18%

附註：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66,200,000港元或以上的未贖回六月五日經修改款項，此期間的年利率應為13%而非18%。

- (c) 除非過往已獲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所有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債券，總額為304,867,456港元，相當於六月五日經修改款項加利息；

- (d) 倘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的任何款項，則該欠付款項將由相關到期日期起直至有關欠付款項（連同就此產生的所有違約利息）獲悉數支付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按年利率18%累計違約利息；
- (e)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提前不少於三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前償付六月五日經修改款項，且所有於六月五日經修改款項的累計利息亦應於有關提前償付日期支付；及
- (f) 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或現有董事的職位及職能變更必須經債券持有人的同意。

除經其後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者外，第三份修訂協議的訂約方確認，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的一切條文將持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